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电函〔2016〕99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加快推动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开展,现将《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联系人: 省商务厅 柯哲, 电话: 020-38816432
省财政厅 符特, 电话: 020-83170438)

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财行〔2016〕212 号) 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化的原则，制订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 中国 (广州)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二) 具备“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以 B2B 方式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1. 依法在广东省内 (除深圳外) 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主要业务收入或利税稳定增长。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企业法人应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

3. 企业投入运营的“海外仓” (海外仓储物流等综合服务设施) 数量不少于 5 个，总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能够为

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国际仓储物流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如下所列明 3 项以上内容的服务，包括：境外营销推广；国际贸易代理；境外通关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对接；售后维修服务；其他企业所需便利化服务。

4. 具有一定规模，其中 2015 年服务企业开拓市场的数量不少于 1000 家。

5. 具有良好的国际信誉和影响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辐射 10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

对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给予定额补助。主要用于完善综合试验区的统计监测、信息共享、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用管理、风险防控、“单一窗口”、市场开拓和营销等服务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总投入的 30%，最高补助额 200 万元。

(二)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对企业 2014 年、2015 年开展以上业务取得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其中：人民币贷款贴息率，按照不超过资金申报截止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外币贷款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3% 计算。上述贴息率均

不超过项目实际贷款利率。

三、申报材料

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综合服务项目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

(二)项目情况报告(不少于5000字)。由申报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

1、如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意义；项目能提供本申报指南列明的相关综合服务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细、设备清单等具体内容；项目运营投入的明细；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2、如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意义；项目能提供本申报指南列明的相关综合服务证明材料；项目运营投入的明细；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会计年报。

(五)海外仓资质证明材料：

1. 海外仓公司境外注册证明、股权证明；
2. 海外仓租赁合同及正式员工信息(每个仓最少提供3个员工用工证明)；

3.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

(六) 贷款证明材料:

1. 与银行的贷款合同;
2. 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见附件2);
3. 利息支付凭证;

以上均需加盖贷款银行印章。

(七) 被服务企业名单, 及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辐射国家和地区名单。

(八)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 广州市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商务部的通知要求, 及本通知的规定, 结合综合实验区建设的实际需要, 制订相应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目标、实施主体、支持内容和对象、方法措施和步骤、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于2016年9月9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备案。并根据实施方案抓紧制定细则, 对资金的支持对象、支持内容、申请条件及程序、支持方式及标准、评审程序、项目公示及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等提出具体要求, 于9月30日前完成组织本地相关企业、单位申报资金支持、审核、评审、公示、拨付等工作。

(二) 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综合服务项目需于9月9日前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

材料。纸质版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并提供与纸质版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光盘 1 份。各地市财政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及初审工作。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各地市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和分配明细将予以公示。

（三）资金申请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单位应具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良好评级，2015 年以来，在绩效评价、专项审计等方面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的，不得申报。

（四）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六）各有关地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严格审核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商务部和财政部规定执行。

附件：1. 项目申请表

2. 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

附件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必须用电脑填写并打印)

申请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海外仓业务情况	海外仓个数		面积(单位:平方米)	
	分布国家 (地区)		辐射国家(地区)	
	提供服务情况		服务企业数量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利息总额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万元	贷款总额	万元	
贷款主要用途				
承诺	本人确认并承诺以上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并知悉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接受的相关处罚和承担的法律 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跨境电商企业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项目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制表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必须用电脑填写并打印)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年 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利息支 付金额	贷款利息 支付时间	备注
小计								
总计								